附件 3

2024年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实施意见

为提升农业公益性履职和服务能力，保障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创新，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动植物病虫害防控

**（一）支持动物疫病防控。**支持人兽共患病防控。支持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建设。支持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动物疫病强制扑杀。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规范免疫废弃物处置等工作。开展养殖和屠宰环节病死猪（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支持省际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开展运输环节动物检查消毒等工作。支持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

**（二）支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支持开展小麦赤霉病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应急防控等，组织开展蝗虫等重大植物疫情处置，建设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基地、稻麦田杂草综合治理示范区。支持开展粮食生产应急救灾相关工作。

**（三）支持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支持开展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采送样和病害测报工作，做好疫病应急防控处置和规范用药指导，推进水产养殖减量用药，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二、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一）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支持推进农产品质量追溯规范化建设，推动主体入网，常态化出具追溯标签（承诺达标合格证）。支持“双随机”开展例行监测及监督抽查（取样）。支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开展监督抽查（检测）。支持开展“豇豆”及“两鱼”等专项整治。

**（二）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支持提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优化农残速测技术及设施，推进村级服务站点建设，健全村级协管员队伍。支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精准）监管工作。支持建设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

三、支持农业综合执法与安全监管

**（一）支持执法装备水平提升。**支持农业、农机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更新必要的执法设施装备。

**（二）支持加强执法监管力度。**支持加强种子、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执法监管，加大执法抽检力度。支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所涉市县加强禁渔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支持推进农机执法工作，重点打击无证驾驶、无牌行驶、未经检验等违法违规使用行为。

**（三）支持农业农村安全监管。**支持实施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支持开展农药安全监管和农业危化品使用安全治理。支持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支持种子管理部门开展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和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支持开展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试点。

四、支持农业农村服务体系建设

**（一）支持农业农村信息服务。**支持按规定开展农业农村综合信息统计监测、相关行业日常信息调度调查，及时报送相关数据。支持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

**（二）支持农机质量安全服务。**支持开展农机质量调查、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建设，对农机维修点维修能力和区域农机维修中心能力提升给予适当支持。

五、支持深化农村改革创新

**（一）支持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支持开展农村土地规模流转及“三权分置”改革，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开展土地承包合同日常变更管理和有序扩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强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完善仲裁场所建设和调解仲裁规范化建设。

**（二）支持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支持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支持开展宅基地审批、流转、盘活利用数字化工作。支持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

**（三）支持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效。**支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不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持续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支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四）支持农民负担日常监管。**支持开展农民负担日常监督管理，印制农民负担监督卡。